

文件归档与重命名模拟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6-E15-017 | 版本：法务修改版 | 全部主体与内容均为虚构

合同主体

甲方：青岚项目项目组

乙方：产品组模拟服务方

签署日期：2026-07-21 | 正文金额：人民币33,000元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实施、资料整理及阶段性支持服务，具体范围以附件一为准。附件与正文不一致时，应由双方书面确认适用内容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一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任何口头延期均不自动改变本条约定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二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

合同总价按项目版本确定，甲方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发票信息错误造成的延迟不计入付款逾期。本版本正文金额为人民币33,000元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三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

乙方提交成果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。未反馈是否视为验收通过，由当前版本的特别约定确定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四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五条 信息与数据

双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处理必要信息。项目结束后的保留期限、删除方式和备份责任以附件三为准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五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六条 保密义务

保密信息包括书面资料、系统数据和会议中明确标识的信息。依法必须披露的，应在允许范围内提前通知对方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六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七条 知识成果

既有成果仍归原权利人所有。项目中新形成内容的使用范围，应结合交付清单和授权附件判断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七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八条 变更管理

范围、金额、周期和人员的变更应留下书面记录。聊天中提出的建议，在未被授权人员确认前不构成正式变更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八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违约方应承担直接损失。责任上限、除外情形和是否包含间接损失，以特别条款中的具体表述为准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九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十条 提前终止

发生重大违约时，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整改期。自动续期和单方终止条件在不同版本中可能存在差异。本版本约定到期前六十日未提出异议即自动续期一年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十条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

争议应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时，按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机构处理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十一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第十二条 其他

正文、补充协议、附件和经确认的变更记录共同构成合同文件。各文本的效力顺序需要结合签署日期判断。

条款来源标记：HT-2026-E15-017-第十二 | 当前文件状态：法务修改版

附件一：交付清单

交付清单包含实施计划、过程记录、阶段成果和最终说明。不同版本对验收时间的描述并不完全一致。

附件二：报价说明

报价单金额为人民币33,000元。如与正文不一致，不得仅凭文件名判断适用金额。

附件三：数据处理说明

处理目的、字段范围、保留期限和删除方式分别记录在不同段落。保留期限写为项目结束后九十日。

签署页

甲方代表：顾航 日期：2026-07-21

乙方代表：陈川 日期：2026-07-21